



書面質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去哪了？

2001年7月2日，第27期《政府公報》刊登了第34/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的友好合作雙邊協議文書，當時亦“回憶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的歷史關係及文化關係發展歷程，令締約雙方關係特別緊密”；

雙方初時每兩年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深化或開展執行有關的《綱要協定》，而自2014年起，會議改為每年舉行，目的是更好地評估、深化或開展執行各項承諾，包括透過聯合委員會能在其他新領域開展的合作。然而近年來，因慢長的新冠肺炎疫情而沒有再舉行會議。

須指出的是，雙方承諾要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治安及司法等領域展開合作。亦承諾要加強雙方的行政成員或不同機構成員的定期和互惠的訪問，以便進行資訊交流及研究與共同利益有關的問題，包括透過企業機構的合作，共同進行工業發展的研究及計劃，以及舉辦尤其關於通訊領域的媒體發展的活動。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因應三年多的疫後全面開放制度，行政、立法及司法當局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的範圍內採取哪些措施，以令雙邊關係更為緊密？

2.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生效後，聯合委員會會議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甚麼，以及雙方簽署的多份備忘錄及合作協議的評估、跟進及成果為何，例如在旅遊、能源、投資、創業、物流、環境、科技合作、法律及司法方面，包括議會、官方語文的教育和推廣的結果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3. 《綱要協定》的總體評估結果如何，以及未來將以何種深化和發展的方式執行雙方包括在新領域上的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2月6日